

桃園市市有耕地承租申請書

受理機關	桃園市政府(地政局)		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編號														
申請標的	區分	縣(市)	鄉 鎮 市	地 段		地 號	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						
	土地				段	小段														m ²	
																					m ²
																					m ²
																					m ²
申請類別	(請將申請承租的動產類下列相當方格內劃 "V"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耕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	一、上開不動產之承租，僅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承諾表示。 二、申請承租如符合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2規定，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請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 三、訂約後如發現附繳之證據虛偽或損害第三權益時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聽憑撤銷承租契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 四、本承租縣有耕地時，應做農業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意隨即撤銷租賃關係，絕無異議。 五、以上承攬誤。申請人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	身份類姓名及身分證統一號				出生日期		住 址		電 話		蓋 章										
	承 租 人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連 帶 保 證 人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1. 「**類**」、「承租案號」欄空格，申請請勿填寫。
 2. 承租若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法須填寫法定代理
 3. **類**須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身捺拘。

備註：如有疑問或不明處請撥電話(03)3322101#5352，本局工作員當會竭誠為您服務。
 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1號3樓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。